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

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99.10.19.經 99 學年第二次休閒遊憩系務會議 通過

一. 宗旨：為提供本系員生良好教學環境，有效運用及維護各教室教學設備、環境及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 開放對象：

1. 本系教職員生。

三. 開放時間：

1. 週一至週五配合各教學課程安排及業務性質於每學期固定時間開放。

2. 除特殊夜間排課外，教室開放借用時間為本校日間課程第一節至第八節，夜間不開放借用（為原則）。

四. 使用辦法：

1. 一般教室

(1). 依課程需求、排定使用教室之班級及時段。

(2). 每學期排定上課時段的班級，上課前由各班服務股長或教師指定小老師固定同一人持本人學生證等，於系辦公室開放時間內至系辦公室填寫各教室鑰匙登記表並領取鑰匙，並於下課後確實完成以下(3)~(4)之事項後，由借用人本人親自歸還。

(3). 下課後員生不得任意逗留教室內，離開前請任課教師提醒並監督上課同學清理教室垃圾、擦拭白板，將機器設備及桌椅歸定位並關妥電源、電燈、門窗、冷氣。

(4). 本系教室門鎖如有三段式門鎖(橘色鑰匙)，鎖門時務必確實轉滿三段。

(5). 本系教室僅開放上課使用，如有特殊活動（例如系大會、研討會等全系性大型活動），請另外由指導老師敘明原因後再辦理借用。

2. 電腦教室：

(1). 電腦教室只開放該學期課程使用，不開放其他用途使用。

(2). 電腦教室進出需刷本校教師證，權限僅開放該學期授課教師進出。

(3). 請任課教師安排學生上課固定座位，並於上課前提醒學生按排定位置入座，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不得隨便變更座位，以釐清電腦使用責任。

(4). 其它辦法同一般教室項下(1)~(4)點。

五. 禁止事項

1. 教室內除開水外禁止任何飲食及嚼食口香糖。
 2. 教室內嚴禁吸煙
 3. 禁止攜帶動物進入教室內。
 4. 嚴禁利用教室內電腦玩電腦遊戲。
 5. 嚴禁存取、使用、拷貝違反版權之聲音、影像檔案。
 6. 嚴禁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活動。
 7. 不得破壞、搬動、拆卸及攜出教室內的任何機器設備、物品及桌椅。
 8. 一切行為，以不違反國家法律、校內規範、社會道德、善良風俗為依歸。
- 六. 本系教室位於一樓開放區域，易遭入侵、偷竊，請各班同學確實遵守規定，並由授課老師負起監督責任，若造成教學設備、物品損毀遺失，應負起賠償責任。
-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公告實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以公告補充或另行訂定。